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（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）

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5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3 日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5403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4 名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吳○○（下稱吳君），並於 99 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 12 月 9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之僱用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僱用吳君薪資僅 1 萬 7,000 元，未達基本工資 1 萬 7,280 元，違反立即上工計畫第 6 點規定，乃以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54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給付吳君之薪資底薪加上績效獎金已超過基本工資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48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54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